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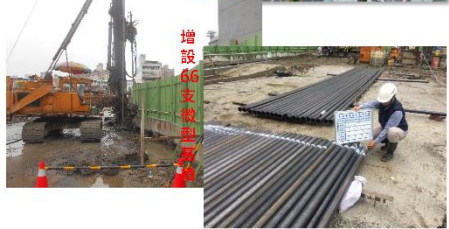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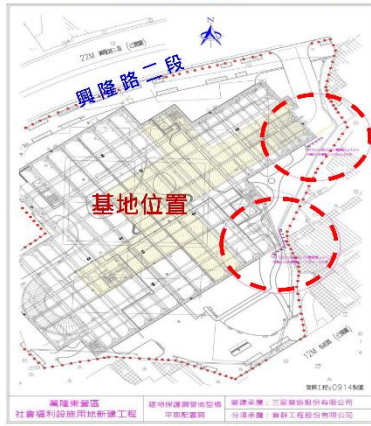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臺北市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黃英傑 連絡電話：(02)2781-7969 轉 138 傳真電話：(02)2771-3516 E-mail：dd4733@gov.taipei</p>
<p>※工程主(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高銘伸/主任 連絡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4 樓 連絡電話：(02)2599-2744 傳真電話：(02)2593-1855 E-mail：cz_totoro@mail.taipei.gov.tw</p>
<p>洽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王騰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20009417 (F121848257) 連絡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 164 號 連絡電話：(02)8911-8800 傳真電話：(02)8911-9911 E-mail：janyau.janyau@msa.hinet.net</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王騰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20009417 (F121848257) 連絡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 164 號 連絡電話：(02)8911-8800 傳真電話：(02)8911-9911 E-mail：janyau.janyau@msa.hinet.net</p>
<p>施工單位</p>	<p>機關名稱：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4841076(三星)、44988715(永龍) 連絡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32 號 6 樓(三星)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43 號 2 樓(永龍) 連絡電話：(02)2586-5890 傳真電話：(02)2586-4805 E-mail：ssbud@mail2000.com.tw</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工程名稱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		
※施工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88 號	工程契約金額	1,383,000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一. 工程概述 建築面積 3,663.13 m ² ，總樓地板面積為 30,951.36 m ² ，地下 2 層、地上 6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B 棟屋頂為鋼構工程(建築物高度 28.25 M) 二. 工程期程 工程開工日期：109 年 10 月 20 日 預定竣工日期：112 年 05 月 24 日 實際竣工日期：112 年 03 月 31 日 工程期限：開工日之日起 932.5 日曆天。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2 年 08 月 28 日)	100.00%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2 年 08 月 28 日)	100.00%
查核機關	臺北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歷次查核日期	110.12.21	歷次查核分數	82 分
歷次查核日期	111.06.15	歷次查核分數	83 分
歷次查核日期	112.02.17	歷次查核分數	85 分

1. 增設擋土安全措施(微型基樁)，保障鄰房建物安全性。

確保周邊建物安全，無償增設66支微型基樁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2. 設置噪音監測設施及隔音帆布，隨時掌握施工噪聲控制，營造工程友善環境。

《增設隔音帆布》



降低附近住戶,因本工程施工中所產生較大的聲響的衝擊。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1. 確實辦理進場勞工6小時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教育宣導。
2. 每日確實辦理進場前危害告知/勤前教育及工作場所巡視，及不定期實施現場危害告知作業。
3. 每月辦理勞安協議組織會議，並邀集業主、監造單位參加。
4. 職安政策以安全第一為主要原則，並強化消除各種危害因素發生。
5. 防汛期間定期辦理確認相關防汛措施，及每周定期進行工區周邊水溝清淤作業。

建立安全舒適施工環境，作好敦親睦鄰，並定期針對周邊水溝進行清淤作業及工程圍籬綠美化進行養護作業。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1. 符合候選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合格級、候選綠建築候選證書銅級。
2. 設計階段即針對現地植栽進行調查評估，保留基地內既有喬木，並於潭美國小設置假植區，待景觀工程施工時即進行回植。以保留基地內既有且多樣化之植栽概念，進行樹木保存，塑造為最多成樹及最大之綠環境。
3. 施工圍籬以環保、綠意、美化為設置基礎，創造居民友善行走空間，植栽採用常綠之盆栽，搭配可回收之植生籃、自動澆灌系統及穩壓滴帶，確保圍籬經年翠綠長青。
4. 施工期間進行垃圾分類，有效達到回收環保廢物利用，降低環境危害量。
5. 景觀透水鋪面與雨水滯洪池留設達到都市防洪功能。
6. 頂樓頂樓植栽規劃採用複層式植栽，創造多層次的視覺美感，並降低屋頂日照形成之空調耗能，減少碳排放之友善環境。
7. 工程施工期間，為達節能減碳，混凝土全面採用卜作嵐材料（高爐石粉及飛灰），減少水泥用量，有效的減低CO2之排放量。

為尋求環境友善作法，妥善利用土石資源，透過開挖餘土運送至臺北港進行填海造地，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大量減少營建工程廢棄物產生。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一、創新性

1. 全區採無障礙環境之友善設計，建築物外觀採深遮陽（水平垂直遮陽系統）室內採節能、省水器具、屋頂種植大面積植栽以符合節能減碳需求。全區採透水鋪面設計、設置雨水存留、並將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2. 消防車輛可駛入中庭，加速救災。
3. 基地設置共融式遊具，提供社區休憩使用，使社福機構融入社區。
4. 顧及使用者特性，臨路邊設置避車彎，方便復康巴士及家長接送短暫停靠。為方便使用者乘車需要，除避車彎外，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復康巴士駛入並於車後留設行動不便上下設備操作空間。
5. 沿中庭設計延續性陽台，除便於中庭救災外，亦形成第二逃生動線。
6. 案內空間使用種類眾多，其使用方式及對象均不同，難以單一垂直管道收納，故需經由下層做水平轉管，又為顧提供舒適的室內淨高，故在設計之初，即先以增加樓高方式處理。
7. 昇降機尺寸可推入病床使用。
8. 顧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者之特殊性，設置浴室安全系統、逃生指示動態指引。
9. 導入 BIM 作業，施工階段每雙週召開 BIM 會議，應用 BIM 模型進行圖資整合檢討，提前進行界面問題討論，並以 3D 視覺化方式即時呈現，使設計監造與工程單位充分討論，提升溝通效率、有效解決施工碰撞並優化設計作業。

二、挑戰性

1. 保障鄰房建物安全，自主無償增設擋土安全措施(微型基樁)，保障鄰房建物安全性。
2. 噪音控制：自主無償增設隔音帆布，隨時掌握施工噪聲控制，營造工程友善環境。
3. 敦親睦鄰：定期與當地里長溝通，了解里民心聲，減少工程中所帶來不便的影響。
4. 考量本工程為社福大樓，針對不同地坪材質，套繪結構建築裝修圖說，調整各區降板高度，打造無高低差的無階空間。
5. 銀髮輔助：兼顧充足照明、預留訊號線提供浴室之安全感應設施裝設。
6. 協調逃生器具與隔柵設置，使逃生動線順暢。
7. 自主無償提高結構材料強度規格(鋼筋及混凝土)，有效提升本案建築抗震能力，同時延長使用耐用性，增加業主及承商雙贏之策略。
8. 各樓板以麻布袋灑水養護，有效長時間保持澆置後混凝土養護作用，避免產生龜裂。
9. 本工程透過精實之進度管控，同時確保各要徑工項等投入充裕之

	<p>人機物料，有效提升工進並達到進度穩定超前之目標。</p> <p>10. 本工程聘請外部專家透過工程督導，輔導承商針對品質管理、勞安作為等，建立完整完善之觀念及作為。</p> <p>三、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每週工程界面協調會議，將各工項作業列入追蹤管制及主導各工項施工前說明會議，以提升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 2. 施工階段與施工廠商檢討相關界面問題（如防水工程：浴廁、室內外地坪降版、門窗框開口、粉刷面及磁磚滴水線收邊等）。 3. 計畫書、施工圖、材料送審進行管制及追蹤予以排除窒礙難行問題。 4. 依圖說，契約，規範進行檢討，針對不符之項目提供審查意見予以修正。 5. 混凝土澆置過程一級取樣採管尾取樣製作混凝土試體，送 TAF 認證實驗室進行養生及抗壓試驗；另監造單位二級取樣亦採管尾取樣，並送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材料試驗室會同抗壓試驗，多一份檢驗多一份保證。 6. 施工中品質抽查、材料設備進場抽驗頻率優於契約規定；並於施工階段據實填寫抽查驗紀錄，將隱蔽部分(含抽驗人員)拍照存證。 7. 門禁管制透過 AI 人臉辨識系統建置，確實掌控並加速人員進出管制效率。
<p>※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於施工期間雖遭遇疫情影響，皆穩定維持超前預定進度。
<p>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p>無</p>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